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秩字第37號

移送機關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

被移送人 李少龍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警蘭偵字第115001915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少龍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拘留參日。

扣案之含強力膠之塑膠袋伍個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被移送人李少龍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12日17時14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2段430巷內。

(三)行為：以塑膠袋盛裝強力膠之迷幻物品，搓揉塑膠袋而吸食之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足以證明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之供述。

(二)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暨扣押物品照片。

(三)扣案之含強力膠之塑膠袋5個。

三、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之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行為。

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，不僅危害其身體健康，亦破壞社會秩序及善良風氣，幸即時為警查獲並未釀成

01 其他脫序行為，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並領
02 有低收入戶證明書、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坦承犯行等一切
03 情狀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04 五、按左列之物沒入之：一、因違反本法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。
05 二、查禁物。前項第一款沒入之物，以屬於行為人所有者為
06 限；第二款之物，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，沒入之。供違反本
07 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，得沒入之。但沒
08 入，應符合比例原則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定有明文。扣
09 案含強力膠之塑膠袋5個，係供被移送人違反本法所用之
10 物，且為被移送人所有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
11 規定，宣告沒入。

12 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
1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15 簡易庭 法 官 楊心希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18 （應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林憶蓉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